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案各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提報第 14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由於 105 年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又歷經英國脫歐公投、美國大選及美國升息時程等議題紛擾，加上日本景氣依然疲弱，歐元區復甦緩慢，且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以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年初樂觀預期，復甦步調趨緩。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簡稱 GII) 106 年 1 月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較 105 年 1 月預測下修 0.3 個百分點，且低於 104 年 2.8% 之成長率，顯示全球景氣雖持續復甦，惟經濟表現欲振乏力。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1.35%，105 年第一季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減弱，電子終端消費品需求不振，加上中國供應鏈在地化政策排擠效應，以及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我國商品出口持續負成長，惟政府推動消費提振措施發酵，刺激民間消費，減緩經濟衰退幅度，我國經濟成長率僅小幅衰退 0.23%。第二季我國民間消費溫和成長，加上半導體市況回溫，原料價格跌幅收斂，我國商品出口(按美元計價)減幅明顯縮小，倘以新臺幣計價且剔除物價因素，加計服務輸出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轉為成長，經濟成長率由負轉正為 1.13%。第三季全球景氣成長步調溫和，我國商品出口僅小幅成長，不過在內需方面，車市銷售續強，零售業需求增溫，拉升民間消費成長，且政府預算執行帶動政府消費增長，以及國內半導體業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加上國內航空業擴充機隊，帶動民間投資成長，經濟成長率升至 2.12%。第四季受惠原物料價格止跌回升，半導體需求強勁擴張，帶動出口增溫，且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充先進製程，以及航空業擴編機隊，民間投資持續成長，經濟成長率升至 2.88%。

利率方面，105 年上半年國內景氣復甦尚緩，通膨預期溫和，央行在 3 月及 6 月各調降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共調降 0.25 個百分點，以促進經濟成長；匯率方面，雖然 104 年底美國啟動升息，致外資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走弱，不過在美國暫緩升息後，國際資金流入亞洲新興市場，105 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小幅升值，由於 105 年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美國升息態度趨謹慎，加上外資持續匯入，第三季新臺幣相對美元持續升值，不過川普當選及伴隨美國升息，美元走揚，亞幣趨貶，105 年底新臺幣對美元來到 32.279 元，較上年底升值 2.44%，惟全年平均匯率為 32.318 元，較上年貶值 1.30%。

展望 106 年，歷經 105 年上半年的經濟增長疲弱後，105 年下半年以來許多主要經濟體經濟活動轉強，IMF 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升為 3.4%，惟影

響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仍多，主要考量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若引發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可能抑制全球貿易，阻礙全球經濟的增長。而根據主計總處等國內機構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68%至 1.87%間，顯示 106 年我國經濟表現有機會優於 105 年，然而國內外經濟未來仍將受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將對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帶來影響，而中國供應鏈在地化、經濟結構調整以及兩岸關係走向，除將牽動全球經貿走向，亦將影響我國景氣表現，另外，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之推動與落實程度，也將會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表現。整體而言，106 年銀行業各項業務可望為成長態勢，且將積極拓展金融科技市場，惟在低利差環境下，總體環境變數仍多，海內外投資市場操作難度提升，預估 106 年我國銀行業整體營運將為獲利微幅成長態勢。本行將延續去年獲利成長動能，聚焦各項具發展利基之重點業務，全體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以期全面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獲利成長目標，並落實四大經營理念：追求業務績效、提升員工附加價值、重視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邁向優質銀行之行列，創造亮麗的業績。

茲將本行 105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在盈餘表現方面：

獲利能力與各項業務穩定成長，105 年稅後淨利 51.96 億元(稅前淨利 63.23 億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28.42 億元，發放前(104)年度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2. 在公司治理方面：

強化資訊揭露管道，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 (1)本行長期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不僅連續七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六至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殊榮，且連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第一、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中名列前百分之五。
- (2)各投資人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資訊外，於本行官方網站亦可同步獲得相關資訊，同時本行亦不定期發佈新聞稿，投資人可以多方管道知悉本行資訊。

3. 在核心業務方面：

(1)企業金融業務

獲頒「菁業獎」肯定，配合信保基金業務績效穩定第一

- ①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八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中小企

- 業金融獎』項目之『優等』殊榮，彰顯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的形象。
- ②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績效良好，榮獲經濟部頒發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銀行』之「信保夥伴獎」、「直保績優獎」、「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相挺獎」等四大獎項。
 - ③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A組)、「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A組)等二項「優等獎」，並獲頒『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 ④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總額及送保比率，位居全國第一名。

(2)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穩定成長，持續提升外匯業務市占率

- ①加強吸收外匯存款，擴大存款規模，105 年度外匯存款累計平均餘額較 104 年度成長 9.72%。
- ②積極拓展進出口業務，提升外匯業務市占率，105 年度出口押匯市占率由 1.6%成長至 2.12%；進口開狀市占率由 3.36%成長至 3.82%。

(3)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穩定成長

- ①聚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保險、基金手續費收入，藉以提升全行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盈收、創造收益為優先重點。
- ②積極推展理財聚焦專案，105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97%。

4. 在創新產品方面：

(1)通過 5 案電子金融新型專利，持續開發創新電金業務，提供更便利服務

- ①積極申請各項金融科技發明及新型專利，包含雙因素信物、Hi Bank 數位銀行、醫療繳費系統、廟宇金流系統、智慧分行、多媒體數位內容等項目，已於 105 年底遞件申請 23 項金融專利，並於 106 年 1 月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通知，通過 5 案新型專利審查。【分別為「提供供品購買與物流系統」、「廟宇祈福服務系統」、「地圖導覽式廟宇雲端捐獻系統」、「於線上完成開戶並申請行動銀行之系統」及「透過載具線上申請憑證以進行網路交易之系統」等 5 項】。
- ②提供客戶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服務，推出「跨境 e 匯通」服務。
- ③提供客戶多元化繳費方式，客戶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掃描信用卡帳單中 QR Code，直接線上繳費。

(2)成立智慧型分行，提供創新服務模式

- ①105 年 8 月 4 日於復興分行成立智慧型分行，提供民眾五大便利服務，分別為預約取號、預約交易、SmartTable、自動存票機、ATM 跨行存款等。
- ②提供智慧櫃台(Smart Table)、線上預約填單及預約取號服務，以簡化櫃台作業，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服務。
- ③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第二類)」業務，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3)開發符合社會趨勢潮流之商品，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 ①本行 105/3 推出結合信託、房貸、年金保險之安養商品(安老快活專案)，以拓展安養信託業務及滿足客戶信託理財需求，並辦理全省分區行員教育訓練，積極開發是項業務拓展。
- ②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特推出「添好孕」消費性貸款，俾期提升國人生育率。
- ③開辦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其網路平台代收付服務所收受之信用卡交易款項交付本行信託，以保障網路交易價金安全。
- ④105/1 與康和投顧簽訂銷售契約，銷售旗下豐收投資管理系列基金，以開發拓展 OBU 投資客群。

5. 在擴大通路服務範疇方面：

增設紐約、東京與菲律賓分行，擴大海外布局，提升海外獲利

- (1)106 年 2 月 27 日美國紐約分行開業，擴大本行在美國營運據點，期以提昇本行經營效益。
- (2)為擴大本行全球佈局並提昇本行海外獲利，於全球第五大金融中心-日本東京申設東京分行，105 年 1 月 4 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進入日本金融廳預備審查階段，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前開業。
- (3)配合新南向政策，考量菲律賓近年經濟成長快速，且具有人口紅利優勢，評估於菲律賓申設馬尼拉分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將申設資料送金管會審查，另依其指示，陸續提供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料，並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馬尼拉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意見，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函復金管會，俟金管會核准後積極辦理申設事宜，以強化本行東南亞布局。

6. 在資訊作業方面：

(1)積極辦理資訊升級作業，接軌國際標準，提供更安全與便利之交易服務

- ①為符合國際組織安全性規範，積極辦理 ATM EMV 軟體升級與舊機汰換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EMV 晶片化提升作業。
- ②配合財金公司外幣結算系統（RTGS）多元需求，完成增辦「境內澳幣匯款服務」作業，達到大幅縮小境內澳幣匯款時間及當日到匯之目標。
- ③推動跨國提款服務，依據財金公司開辦本國金融卡至港澳地區自動櫃員機提款及餘額查詢業務，完成提供客戶可於港澳地區自動櫃員機提款及餘額查詢之便捷服務。
- ④依據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架構更新計畫，完成辦理變更全行臨櫃及企業網銀使用之外匯申報系統連線作業方式，改採即時連線至中央銀行帳務主機進行外匯額度查詢及大額通報作業，以改善傳輸效率及簡化整合櫃員作業。

(2)持續推動電子金融業務，廣泛開發客群

- ①推動電子金融業務績效卓越，榮獲財金資訊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卓越獎」。
- ②提高臉書粉絲與本行專頁之互動及黏著度，設計相關活動，並搭配智慧分行及 FACEBOOK 實體及網路媒介，有效吸引各年齡層的行動及網路族群參與。

7. 在落實洗錢防制、內控、內稽及遵法作業方面：

(1)成立專責單位，延聘專業顧問，全力配合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作業

- ①本行以法遵暨法務處為專責單位運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並於 105 年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 ②延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顧問及採用銳利科技(股)公司偕同夏歐科(SIORK)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完成建置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國內 AML/CFT 系統上線。
- ③因應 2018 年第 4 季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評鑑作業，並落實主管機關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監管需求，依據銀行公會頒訂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完成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系統」。
- ④完成交易監控模組(TMS)，針對客戶交易進行監控，對疑似不法及異常交易提供告警訊息，俾利營業單位查證處理後續作業。

(2)定期辦理「法令遵循主管業務研討會」，持續強化海外遵法作業

- ①105 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法令遵循主管業務研討會」，內容涵蓋本行法令遵循制度體系架構及法令遵循重要規章之宣導、法遵考核說明、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應注意事項、近期重要法令宣導等，使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對其職責與業務相關法令、法遵規章為持續之認知，以確保有效傳達法令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 ②除總行加強聯繫督導海外分行法令遵循辦理情形外，落實在地化、專業化原則，聘任專任法令遵循或洗錢防制人員確認該分行業務和人員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作業，並強化海外分行人員之相關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

(3)有效架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健全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

- ①為強化及清楚界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角色功能及權責，並督導三道防線架構有效運作，訂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明訂本行各道防線之角色及功能，且各道防線依其功能在執行風險控管時，應互相協調彼此分享知識及資訊，以協助所有的功能能夠更有效的完成各道防線的角色。
- ②依「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就外部有關法令之來文及自行蒐集之法令異動資訊本行需配合辦理者，均列為「法遵追蹤案件」納入控管，105 年度列為「法遵追蹤案件」者共計 42 件，每月就追蹤中之「法遵追蹤案件」依職掌部處填報後續辦理執行情形彙總陳報本行法令遵循主管。

8.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1)積極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之價值

- ①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首次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並通過驗證，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G4 版指南架構，代表本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行動，已受到國際專業肯定，更可讓社會大眾與利害關係人清楚了解本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作為，進一步落實本行關懷與分享的企業精神。
- ②本行為落實金融友善服務，現行官方網站匯利率查詢服務網頁，於本(105)年獲得 NCC 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最高等級 AAA 標章認證；一般網銀及行動網銀增加身心障礙者「信用卡開卡及掛失」服務功能，以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公益形象。

(2)持續捐助弱勢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 ①連續 6 年發揮寒冬送暖精神，發動全國各分行訪視轄區弱勢團體，共提供捐助 46 個弱勢團體機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 ②致力於校園與社區之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推廣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宣導防制金融詐騙教育，奠定深根金融教育之基礎，並榮獲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獎項。

(3)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力行節能省碳

- ①連續 5 年經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本行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②臺北市府公開表揚本行榮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總行為節能標示大樓，持續節能減碳。
- ③新北市政府表揚埔墘、蘆洲、錦和、北三重、土城、新店、雙和、化成、板橋、樹林、新莊等 11 家分行及資訊部林口機房參與節電活動有成，獲頒獎勵。
- ④提供總行同仁餐券自動化管理服務，簡化紙本餐券須按月印製、發放、收取等作業流程，改採系統自動發放電子餐券，並以掃描手機 QRcode 方式進行支付。

(4)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福祉權益

- 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友善職業環境，榮獲臺北市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 ②105 年度辦理職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參加台北市政府舉辦之推動社區健康促進活動，獲頒癌症防治績優職場獎及癌症防治最佳夥伴職場獎。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年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12,593.05 億元，達成率 103.02%。
2. 放款年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10,108.24 億元，達成率 95.25%。
3. 壽險及產險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19.22 億元，達成率 115.4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105 年度決算淨收益 204.09 億元，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64 億元，營業費用 116.22 億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23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2.50%，稅後淨利 51.96 億元，資產報酬率(稅後)0.35%，權益報酬率(稅後)7.50%，純益率(稅後)25.46%，稅後每股盈餘 0.87 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 (1)105 年各項提存前稅前淨利 87.87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2.91 億元，為加強授信風險胃納而提列備抵呆帳 24.64 億元，105 年稅前淨利

63.23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54 億元，主要係因拓展理財業務，致手續費淨收益增加。

(2)105 年逾期放款比率 0.43%較 104 年減少 0.0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77.63%較 104 年增加 46.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研究產業現況

(1)105 年共撰寫產業分析報導 174 篇刊登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電子圖書館」，供同仁點閱參考。

(2)另不定期邀請產官學界菁英人士演講，以利同仁了解最新產業發展趨勢。

2. 配合各項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創新與專業

(1)鼓勵同仁自行創新、研提新金融商品及業務改進方案，以提升本行業務競爭力，105 年度行員提案總計採納 97 件。

(2)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並提供豐富多樣的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吸收新知，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為應金融市場國際化、高齡化及數位化等發展趨勢，並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挺實體經濟、金融科技發展、新南向政策、綠色金融及法令遵循等施政重點，本行除融資與輔導並重深耕中小企業專業領域，持續奠定服務客戶基礎外，並跳脫傳統思維，強化數位金融發展：

1. 充實自有資本，擴大業務能力

(1)強化投資人關係，彰顯本行合理股票價值。

(2)充實資本，提升業務擴展能力。

2. 擴增海外據點，整合通路服務

(1)強化海外布局及轉投資業務，提升收益貢獻。

(2)聚焦利基市場深耕核心客戶，提升客戶價值。

3. 優化人力資源，加強人才培訓

(1)改善人力結構，優化人力資源。

(2)加強培訓各項人才。

4. 優化科技投資，發展數位金融

(1)切合業務需要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投資，提升資訊系統整體運作效能。

(2)虛實整合並進，優化客戶體驗。

(3)百年老店翻新，重塑品牌形象。

5. 優化內部流程，加強風險管理

(1)強化營運及顧客管理流程。

(2)加強策略聯盟引進創新能量。

(3)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資產品質。

6. 強化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1)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內控三道防線。

(2)落實社會關懷，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業目標

為兼顧股東權益維護、資本結構改善及資產品質提升，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6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及預期中央銀行升息及壽險佣金率下降等因素編列目標。

1. 存款年平均餘額新台幣 12,758.15 億元。

2. 放款年平均餘額新台幣 10,613.39 億元。

3. 外匯承作量 658.45 億美元。

三、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106.1.25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6.1.25	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	BBB+	A-2	Stable

註：本行資本水準提升且可維持在允當等級，並可獲得台灣政府一定程度的隱性支持，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調升本行信用評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有關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損失；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一淨額及附註六(卅七)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是否減損，係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依重大性標準將有跡象產生減損之放款資產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進行衡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部位須評估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具客觀減損證據之組合評估則須依各組合別設算回收率；另針對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則依產品別及過去歷史損失經驗設算違約率及損失率進行組合評估。除依前述方法評估個別及組合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組合評估中主要參數(回收率、違約率及損失率)，均須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備抵呆帳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組合減損評估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組合評估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員工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職後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員工福利負債之重要假設參數除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外，尚需考量現行之市場狀況，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因此，員工福利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精算專家執行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負債之精算報告，審視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抽樣並檢測管理階層提供精算師之員工資料及財務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進行員工福利負債變動分析，包括對市場之了解，評估所採用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49,564,948	3	\$ 41,058,810	3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90,619,262	6	108,224,771	8	21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443,693	-	2,082,511	-	22000
12500 附買回票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619,201	-	26,784,645	2	22500
1300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六(五))	24,000,980	2	24,097,728	2	23000
13200 本銀行保險資產	116,062	-	293,454	-	2320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045,014,647	70	1,007,393,302	68	23500
1400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十四))	73,330,688	5	25,668,085	2	2400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92,523,259	13	206,277,479	14	25000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132,723	-	2,004,966	-	25600
18500 不動產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4,120,706	1	14,103,378	1	26000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83,061	-	131,292	-	26500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40,678	-	1,437,671	-	2700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819,074	-	4,980,803	-	27500
資產總計	\$ 1,498,728,982	100	\$ 1,475,891,5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311,011		311,011		3110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1		32,001		3200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3		32,003		32003
32005 未分配盈餘(及將撥備數額)(附註六(十一))	32,005		32,005		32005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32,500		32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728,982	100	\$ 1,475,891,595	100	



董事長：朱淵達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煉志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24,191,265	117	25,853,374	128	(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9,195,062)	(44)	(10,384,359)	(51)	(11)
利息淨收益	14,996,203	73	15,469,015	77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十三)	3,866,295	19	3,540,500	17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八))	596,551	3	185,112	1	2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103,019	-	90,107	-	14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35,767	-	524,206	3	(9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6,782	-	6,104	-	1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及七)	96,009	-	43,861	-	119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4,670	1	131,489	1	33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37,765	1	171,503	1	(2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附註六(卅一))	643,973	3	-	-	100
淨收益	20,657,034	100	20,161,884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卅二))	(2,504,194)	(12)	(2,409,189)	(12)	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三)及十二)	(7,414,913)	(36)	(7,157,141)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及十二)	(387,602)	(2)	(380,054)	(2)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3,990,909)	(19)	(4,019,336)	(20)	(1)
營業費用合計	(11,793,424)	(57)	(11,556,531)	(57)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9,416	31	6,196,164	31	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163,717)	(6)	(1,083,128)	(5)	7
本期淨利	5,195,699	25	5,113,036	26	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761)	(2)	(306,693)	(1)	(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169	-	52,138	-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592)	(2)	(254,555)	(1)	(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061)	(1)	151,731	1	(28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5,842)	(4)	(66,530)	(1)	(1,27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473	-	(22,470)	-	3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6,430)	(5)	62,731	-	(1,94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022)	(7)	(191,824)	(1)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9,677	18	4,921,212	25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6		\$ 0.85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 本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979,141	4,032,090	281,265	5,331,104	9,694,559	91,858	91,858	(27,641)	62,737,917
本期淨利	-	-	-	5,113,036	5,113,036	-	-	-	5,113,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555)	(254,555)	129,784	129,784	(67,053)	(19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58,481	4,858,481	129,784	129,784	(67,053)	4,921,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94,541	-	(1,594,54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96,237)	96,237	-	-	-	-	-
普通股利	3,857,477	-	-	(3,857,477)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846,618	5,626,631	185,128	4,873,804	10,885,563	221,642	221,642	(94,694)	67,659,129
本期淨利	-	-	-	5,195,699	5,195,699	-	-	-	5,195,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9,592)	(259,592)	(241,279)	(241,279)	(915,151)	(1,416,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36,107	4,936,107	(241,279)	(241,279)	(915,151)	3,779,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62,141	-	(1,462,141)	-	-	-	-	-
普通股利	2,842,331	-	-	(2,842,331)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88,949	7,088,772	185,128	4,936,973	12,210,873	(19,637)	(19,637)	(1,009,845)	70,870,340



董事長：朱潤達



經理人：周燦煌

(請詳閱復併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9,416	6,196,1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826	303,565
攤銷費用	75,776	76,4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4,355	2,404,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075)	94,369
利息費用	9,195,062	10,384,359
利息收入	(24,191,265)	(25,853,37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9,839	4,59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10,0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44	5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782)	-
其他項目	(111,693)	(126,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58,913)	(12,720,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8,262,722	(57,040,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72,520	308,4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65,314	(21,256,67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77,326	(2,858,038)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936,798)	(8,471,9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038)	22,124
其他資產減少	151,408	2,31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97,454	(86,98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039,680)	(2,737,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67)	42,102
法律事件負債準備減少	(51,118)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404,242)	267,839
應付款項增加	4,659,942	428,957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483,792	80,163,68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370,057)	(3,548,2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2,279	7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19,649	74,691,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17,103	(12,291,868)
調整項目合計	25,458,190	(25,012,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817,606	(18,816,558)
收取之利息	23,642,414	25,743,075
支付之利息	(9,366,841)	(10,445,687)
支付之所得稅	(328,614)	(326,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64,565	(3,845,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77,054)	(9,692,2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50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735,90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54,22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10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2,304)	(315,7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9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40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035
取得無形資產	(109,187)	(55,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86,515)	(20,564,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700,000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3,550,000)	(6,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286	33,854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7,915)	6,12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44,788	(2,568,532)
發放現金股利	(568,4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7,307)	1,271,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05)	(42,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03,138	(23,180,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61,810	64,242,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64,948	41,061,810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有關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損失；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卅九)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是否減損，係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依重大性標準將有跡象產生減損之放款資產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進行衡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部位須評估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具客觀減損證據之組合評估則須依各組合別設算回收率；另針對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則依產品別及過去歷史損失經驗設算違約率及損失率進行組合評估。除依前述方法評估個別及組合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組合評估中主要參數(回收率、違約率及損失率)，均須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備抵呆帳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組合減損評估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組合評估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員工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職後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員工福利負債之重要假設參數除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外，尚需考量現行之市場狀況，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因此，員工福利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精算專家執行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負債之精算報告，審視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抽樣並檢測管理階層提供精算師之員工資料及財務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進行員工福利負債變動分析，包括對市場之了解，評估所採用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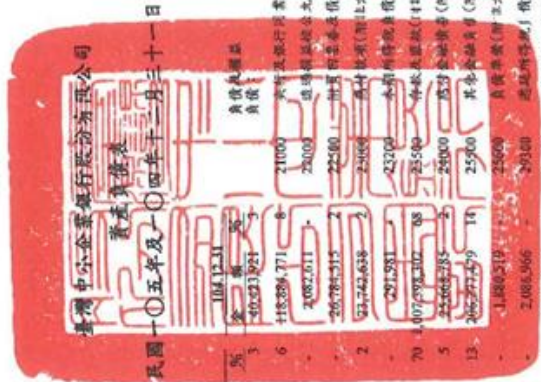
鍾丹丹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5 49,228,999	5	75,817,857	5
11500 存放央行及信託銀行資產(附註六(二)及七)			214,259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0,619,262	6	2,758,905	-
12500 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1,443,693	-	35,360,20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619,201	-	288,846	-
13200 本銀行對帳資產	22,842,758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14,583	-	1,254,224,230	8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十五))	1,045,014,647	70	42,750,000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73,330,688	5	10,819,145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192,523,259	13	3,606,75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1,852,246	-	884,569	-
18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2,132,72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4,112,644	1	1,442,444	-
19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1,992	-	1,438,167,216	95
	1,224,623	-	59,688,949	4
3,796,738	-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二))	32001	-	7,088,77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二))	32003	-	185,128	-
3200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廿二))	32005	-	4,936,973	-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	(1,029,482)	-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51,499,037,556	100		51,499,037,556	100
1,476,141,857	100		1,476,141,857	100



董事長：朱潤達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煥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 24,127,714	118	25,786,136	130	(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9,195,987)	(45)	(10,385,512)	(52)	(11)
利息淨收益	14,931,727	73	15,400,624	78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八)及七)	3,569,893	17	3,295,202	16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九))	596,551	3	185,112	1	2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十))	103,019	1	90,107	-	14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35,768	-	524,206	3	(9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6,782	-	6,104	-	1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卅一)及七)	134,515	1	46,317	-	19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二)及七)	74,067	-	35,815	-	107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4,670	1	131,489	1	33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37,765	1	171,503	1	(2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附註六(卅三))	643,973	3	-	-	100
淨收益	20,408,730	100	19,886,466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卅四))	(2,463,643)	(12)	(2,327,004)	(12)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五)及十二)	(7,310,857)	(36)	(7,057,756)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六)及十二)	(384,943)	(2)	(376,441)	(2)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七))	(3,925,847)	(19)	(3,955,921)	(20)	(1)
營業費用合計	(11,621,647)	(57)	(11,390,118)	(57)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23,440	31	6,169,344	31	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1,127,741)	(6)	(1,056,308)	(5)	7
本期淨利	5,195,699	25	5,113,036	26	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761)	(1)	(306,693)	(1)	(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169	-	52,138	-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592)	(1)	(254,555)	(1)	(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138)	(1)	154,805	1	(27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5,842)	(5)	(66,530)	(1)	(1,27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550	-	(25,544)	-	2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6,430)	(6)	62,731	-	(1,94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022)	(7)	(191,824)	(1)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9,677	18	4,921,212	25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6		\$ 0.85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979,141	4,032,090	281,365	5,381,104	9,694,559	91,858	(27,641)	-	62,737,917
本期淨利	-	-	-	5,113,036	5,113,036	-	-	-	5,113,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555)	(254,555)	129,784	(67,053)	-	(19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58,481	4,858,481	129,784	(67,053)	-	4,921,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94,541	-	(1,594,54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96,237)	96,23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67,477	-	-	(3,867,477)	(3,867,477)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46,618	5,626,631	185,128	4,873,804	10,685,563	221,642	(94,694)	-	67,659,129
本期淨利	-	-	-	5,195,699	5,195,699	-	-	-	5,195,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9,592)	(259,592)	(241,279)	(915,151)	-	(1,416,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36,107	4,936,107	(241,279)	(915,151)	-	3,779,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62,141	-	(1,462,141)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42,331	-	-	(2,842,331)	(2,842,3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8,466)	(568,466)	-	-	-	(568,4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88,949	7,088,772	185,128	4,936,973	12,210,873	(19,637)	(1,009,845)	-	70,870,34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40,239千元及39,25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42,837千元及334,48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朱潤達



經理人：周燦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貼現及放款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法律事件負債準備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款項增加

存款及匯款增加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存入保證金增加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其他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	6,323,440	6,169,344
	309,622	300,434
	75,321	76,007
	2,413,804	2,322,411
	(38,075)	94,369
	9,195,987	10,385,512
	(24,127,714)	(25,786,136)
	102,912	57,114
	49,839	4,593
	-	(10,046)
	(134,515)	(46,317)
	2,044	595
	(6,782)	-
	382,464	(124,494)
	(11,775,093)	(12,725,958)
	28,262,722	(57,040,327)
	672,520	308,411
	26,165,314	(21,256,678)
	1,423,742	(2,451,815)
	(39,946,137)	(8,503,163)
	(95,038)	22,124
	1,393,901	(270,112)
	17,877,024	(89,191,560)
	(2,039,680)	(2,737,535)
	(1,267)	42,102
	(51,118)	-
	(1,404,242)	267,839
	4,671,629	404,413
	21,561,773	80,295,226
	(1,370,057)	(3,548,270)
	42,279	74,698
	21,409,317	74,798,473
	39,286,341	(14,393,087)
	27,511,248	(27,119,045)
	33,834,688	(20,949,701)
	23,584,764	25,710,938
	(9,367,767)	(10,446,840)
	(835,146)	(299,660)
	47,216,539	(5,985,263)
	(48,577,054)	(9,692,299)
	-	1,500,000
	-	(11,735,908)
	13,754,220	-
	-	(328,104)
	-	(306,130)
	(338,951)	(299,507)
	219	186
	(412,757)	-
	-	33,677
	(108,732)	(54,708)
	(35,683,055)	(20,882,793)
	10,700,000	10,000,000
	(13,550,000)	(6,200,000)
	22,760	38,621
	(7,915)	6,127
	701,832	8,385
	(568,466)	-
	(2,701,789)	3,853,133
	(27,117)	(42,912)
	8,804,578	(23,057,835)
	40,423,921	63,481,756
\$	49,228,499	40,423,921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86 萬 5,796.29 元，減計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2 億 5,959 萬 1,630 元，再加計本(105)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並奉審議通過之稅後淨利 51 億 9,569 萬 8,831.4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 億 8,109 萬 1,899.32 元。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 億 5,546 萬 156.19 元。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 1,963 萬 6,677.29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負 10 億 984 萬 4,983.90 元。

2、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2,597 萬 8,495 元。

以上共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億 5,546 萬 156.19 元。

(三)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2 元):6 億 882 萬 7,278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四)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17 億 9,066 萬 8,470 元。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92 萬 5,194.25 元。

二、本公司「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796.29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59,591,63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195,698,831.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1,091,899.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5,460,156.19)
可供分配盈餘(每股 0.4021 元)	2,400,420,942.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2 元)	608,827,278.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790,668,4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5,194.25

註：股東紅利每股元係以 5,968,894,877 股計算。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銀行法第 50 條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規定，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三)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 19,636,677.29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負 1,009,844,983.90 元，計負數 1,029,481,661.19 元，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25,978,495 元，共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5,460,156.19 元。

三、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金管會自有資本比率之規範，本行須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爰 105 年配發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及每股 0.10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 105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增列普通股權益資本之要求，以充實資本結構，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7,906 萬 6,847 股。
-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 （一）擬增資新臺幣（以下同）17 億 9,066 萬 8,47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1 億 7,906 萬 6,847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三、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行 105 年度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87 元，經考慮本次擬議之盈餘轉增資配股後設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0.85 元，對本行每股盈餘影響不大，且對營業績效尚無影響。
- 四、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614 億 7,961 萬 7,240 元，尚在本公司資本總額 800 億元範圍內。
-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

二、本程序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第五條、第七條)。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十條，明定免提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之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範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三目)。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母公司合併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或其持股100%子公司間合併時，無需就其換股比例等合理性取具專家意見(第二十五條)。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及專業投資者或證券商認購特定有價證券時，免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並明定本行應公告項目因錯誤或缺漏之補正公告申報期限。(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五項)。

(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期限規定，修正本程序相關交易公告申報期限(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十一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十一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五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u>	第二十五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修正母公司合併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或其持股100%子公司間合併時，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七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u>小時前，將	第二十七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一</u>小時前，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6條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申報期限之規定，修訂本行辦理公告申報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u>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一</u>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及第6條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申報期限之規定，修訂本行辦理公告申報期限。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者。另修正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及專業投資者於認購普通公司債、未涉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有價證券時，免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並明定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執行單位，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執行單位，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第三十四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及第6條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申報期限之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定，修訂本行辦理 公告申報期限。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至同業水準，同時健全業務全面發展能量，爰調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億元，以便辦理增資時之簡化作業流程。
- 二、本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u>壹仟</u>億元整，分為<u>壹佰</u>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u>捌佰</u>億元整，分為<u>捌拾</u>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至同業水準，同時健全業務全面發展能量，爰調高資本總額，以便辦理增資時之簡化作業流程。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105 年股東常會後迄今就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如附件，為免除該董事已為競業行為之歸入權，仍有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必要。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事名稱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與本公司、子公司經營相同業務者
黃培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